**××××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市场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妥善处置××××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因利率、汇率、股票、商品等价格变化而引发的突发市场风险事件，保护本行股东和广大存款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行，根据银监会《银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和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指的市场风险又称[不可分散风险](http://www.so.com/s?q=不可分散风险&ie=utf-8&src=wenda_link)或[系统风险](http://www.so.com/s?q=系统风险&ie=utf-8&src=wenda_link)，它是指未来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http://baike.so.com/doc/262124-277474.html))的不确定性，给本行带来经济损失的可能性。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http://baike.so.com/doc/4981264-5204374.html)、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这些市场因素可能直接对本行产生影响，也可能是通过对交易对手或者客户间接对本行产生影响。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三条 本行成立突发市场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处置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行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总行副行长及各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应急预案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部，负责全行突发市场风险事件的组织、协调和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制订本行市场风险事件应急预案；遇突发市场风险事件发生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和化解突发流动性风险，确保突发事件期间和风险处置后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同时，负责及时向银监部门、人民银行、省联社和地方政府等上级部门报告。

**第三章 突发市场风险事件的预防和预警**

第五条 各分支机构和机关各部门应密切关注市场的反应和动态，及时传递信息，最大限度地杜绝决策过程中的信息盲区。

第六条 计划财务部牵头，各业务部门配合，加强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重视资产、负债的期限匹配和数量匹配，合理安排贷款投放规模与节奏,保持适当的存贷比。

第七条 计划财务部应综合衡量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之间的关系，对央行可能采取的紧缩流动性调控措施提前做好充分准备；坚持每日对资金头寸进行监测，防止头寸不足，保证一定的超额备付余额。

第八条 风险管理部门应逐步建立和完善流动性风险监测技术，努力运用情景分析等方法，提高应对多种不利情况下流动性问题的能力，做到防患于未然。流动性比例必须达到 25%以上。

第九条 风险管理部门对照流动性风险预警指标，至少每年进行一次风险的定期或不定期监测和评估，建立报告制度。若发生异常情况，必须及时报告，以便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第四章 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

第十条 发生突发市场性风险事件应坚持依法、快速、高效、稳妥、保密的处置原则。

（一）依法原则：即在处置突发市场性风险事件过程中，要注意掌握政策、依法办事，不得采取非法、违规手段使问题复杂化。

（二）快速原则：即发现问题，立即启动预案及时处置，制止事态进一步发展，将风险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三）高效原则：即处置突发市场性风险事件，应按照统一指挥、措施得力，统筹协调、部门联动的原则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应按照自身的权限和职责，各司其职，服从指挥。

（四）稳妥原则：即处置突发市场性风险事件，必须积极主动，快速反应，冷静、有序、果断，有效控制局势，做到指挥统一、宣传解释统一、行动步骤统一、不失控、不失序、不失真。

（五）保密原则：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各成员要遵守职业道德和组织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对于涉及到机密(含)以上的事项，应严格遵守保密法规，不得泄漏。

第十一条 突发市场风险的应急预案处置措施发生突发风险事件后，应急预案处置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资金救助应急预案。资金救助原则上遵循自我救助、行业救助、同业救助、人民银行救助等顺序，但情况紧急时，也可从快从速，多法并举，快速、稳妥地处置各种流动性风险。

（一）自我救助：主要措施有大力组织存款、调整资产组合、控制贷款投放、提前收回贷款、卖出持有债券、变卖固定资产、要求股东增补股本金等。

（二）行业救助：通过省联社系统内资金调剂，并与省联社订立协议，取得流动性互助借款。

（三）同业救助：通过银行间市场融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交易系统等方式，及时融入资金，包括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票据回购等。

（四）人民银行救助：向人民银行申请短期再贷款、再贴现，订立《常备借贷便利》，提出救助申请。在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后，仍存在严重支付困难但又不符合再贷款条件的，可以申请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

第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预案处置领导小组应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内将相关情况向人民银行、银监分局、省联社及当地政府报告，并通报公安机关。报告的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等级、可能涉及的金额和人数、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以及事件发生后的社会稳定情况；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经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其他与本事件有关的内容。

**第五章 突发市场风险事件的后期处置**

第十三条 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完毕后，应在各方帮助下，尽快组织恢复正常的营业秩序，协调新闻单位做好正面宣传报道工作，把握正确的舆论宣传导向，最大程度地降低突发市场风险事件带来的不良影响。同时，要密切关注流动性情况，严防突发风险事件出现反复。

第十四条 突发风险事件处置完毕后，要及时对事件的原因及全过程进行彻底调查，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员相应的行政或纪律处分：

（一）故意隐瞒风险情况造成风险蔓延扩大的；

（二）风险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不力的；

（三）发生风险事件后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四）未经批准向外界泄漏风险情况酿成不良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预案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